

#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责任制度

## 总 则

一、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的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康与平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从组织上、制度上落实“管生产必须管职业安康”的原则，使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生产部门和职工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做到层层有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职业病防治，促进生产持续开展。

三、本制度规定从公司级领导到各车间、部门职业病防治的职责范围，凡本厂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以本制度追究责任。

四、为保证本制度的有效执行，今后凡有行政体制变动，均以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对照落实相应的职能部门和责任人。

## 各部门人员的职责

### 一、总经理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康与平安。

2、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三级职业卫生管理网络，配备专业或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主动听取职工对本企业职业卫生工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及

时解决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正当要求。

4、每半年召开一次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亲自研究和制订年度职业病防治方案与方案，落实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催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5、根据“三同时”原则，企业新、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工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由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方可进展建立，切实做到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亲自参加企业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7、对本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 二、企业分管职业卫生的副经理职责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企业中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具体职责：

1、组织制订（修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平安卫生操作规程，并催促执行。

2、根据企业机构设置，明确各部门、人员职责。

3、制订企业年度职业病防治方案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的落实和使用。

4、直接领导本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

5、组织对全厂干部、职工进展职业卫生法规、职业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对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有奉献的进展表扬、奖励，对违章者、不履行职责者进展批评教育和处分。

6、经常检查全厂和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7、经常听取各部门、车间、安技人员、职工关于职业卫生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8、对企业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9、对本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

### 三、安康管理部门职责

1、负责全公司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3、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帐、职工安康档案，并妥善保管。

4、组织职业安康教育与培训，宣传普及职业安康知识。

5、严格执行职工上岗前、在岗期间、换岗、离岗时和各种应急职业安康检查。

6、负责对职业病患者或有职业安康损害的员工，及时进展医治或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7、组织有关部门对分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进展监视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进展整改。发现重大职业危害，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8、负责公司新建工程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以及新员工和接触职业危害人员的体检工作。

9、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效劳机构，每年进展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展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

10、负责每年向安监局申报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

11、负责对生产现场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进展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保障生产作业环境平安安康。

12、负责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13、检查催促职工正确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提高员工职业危害防范能力。

14、负责为生产作业现场提供相应的卫生设施和用具，并进展有效管理，保证生产作业现场清洁、卫生、干净。

15、严把新员工入厂关，必须按公司规定进展体检，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安排上岗。

16、定期组织开展职业危害平安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对本单位存在的严重职业危害，应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11、积极配合上级和公司的职业危害检查、检测、评价等各项工作。

#### 四、专（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职责

1、协助领导小组推动企业开展职业卫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方案，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2、组织对职工进展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总结推广职业卫生管理先进经历。

3、组织职工进展职业安康检查，并建立安康检查档案。

4、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

5、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制度、职业平安卫生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进展监视检查。

6、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平安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7、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8、负责建立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登录、存档、申报等工作。

#### 五、车间主任职责

在分管副经理的领导下工作，具体职责：

- 1、把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措施贯彻到每个具体环节。
- 2、组织对本车间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发放个人防护用品。
- 3、催促职工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严加阻止违章、冒险作业。
- 4、定期组织本车间范围的检查，对车间的设备、防护设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采取措施。
- 5、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迅速上报，并及时组织抢救。
- 6、对本车间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部责任。

## 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切实保护公司员工安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特制定本制度。

- 1、公司所属各车间、部门应当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 2、公司综合部与已进、新进公司的员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劳动告知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未与在岗员工签订职业病危害劳动告知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的，应按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员工进展补签。
- 3、公司员工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公司综

合部、运营部应向员工如实告知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变更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补充合同。

4、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车间、部门，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作业人员进展告知。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的实行情况进展监视、检查、指导，确保告知制度的落实。

## 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1、单位应按照国家申报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危害，并承受平安生产监视管理部门的监视管理。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必须进展首次职业危害申报。

3、作业场所危害申报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生产经营单位的根本情况；
- (2) 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的情况；
- (3)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和强度的情况；
- (4) 作业场所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 (5)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6) 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从业人员的管理情况；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4、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每年申报一次。

5、安康科负责职业危害申报技术资料的准备及上报工作。

###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发放、使用、报废管理制度

为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保障职工平安和安康，保护劳动者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根据国家经贸委《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一、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贮存和出入库

公司供应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和贮存，所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和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平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平安鉴定证；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应该严格执行其相应的标准。公司平安办公室负责对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展验收，审核劳动防护用品供货厂家资质、产品质量检验资料，监事会和工会组织催促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保管和出入库工作由供应部统一管理，要设立劳动防护用品专用贮存库，各仓库具体负责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出入库和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劳动防护用品的贮存平安，防止腐烂变质，如有库存缺乏、品种不全等情况，要及时报告给供应部安排采购

#### 二、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 (一)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

1、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使用周期，由公司平安生产办公室组织，



劳动防护用品评估人员参与,根据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以及本企业各工种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制定,配备具有相应平安、卫生性能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条件、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发放标准,满足生产需要一般情况,一年进展一次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发放标准修订;

2、对于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平安帽、平安带、绝缘护品,耳塞,防尘口罩等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特定工种的要求配备齐全,并保证质量;

3、但凡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生产管理、调度、保卫、平安部门等有关人员,应根据其经常进入的生产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5、企业应有公用的平安帽、工作服,供外来参观、学习、检查工作人员临时借用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保持整洁,专人保管,如有丧失,要查清责任,折价赔偿;

## (二) 劳保防护用品的发放

公司设备部负责全公司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按照 劳保用品管理系统专用软件 实施要求和 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 建立和健全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卡片,按时记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办理调转手续,定时核对各工种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使用期限。

新工人上岗前平安教育,要专门进展有关正确使用和保养劳动防护

各分公司综合办劳保管理员在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时，也要向领用人讲清正确使用方法，提醒职工自觉进展劳动防护用品保养

### 三、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 （一）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原则和要求

- 1、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劳动条件、需要保护的部位和要求，科学合理地进行选型；
- 2、必须进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培训，让使用人员熟悉劳动防护用品的型号、功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 3、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可靠、有效，严防误用或使用不符合平安要求的护具；
- 4、特殊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等还应经培训、实际操作考核合格；
- 5、职工进入生产岗位、检修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6、不许穿戴(或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许滥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在易燃、易爆、烧灼及有静电发生的场所、明火作业的工人，制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防护服装的式样，应当以符合平安生产要求为主，做到适用美观、大方；
- 7、劳动防护用品应妥善保护，不得拆改，应经常保持整洁、完好，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如有缺损应及时处理。

#### （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

- 1、员工在工作时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否则按违章处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18047014054006035>